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景晓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450,000股A股限售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银行委托贷款的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4-095）。

2015年12月14日，公司接到景晓军先生的通知，景晓军先生已于近日偿还以上贷款，并于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手续。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编号：2015-024），故景晓军先生办理本次解除质押手续的实际股票数量为22,9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景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9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5%，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798,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1%，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